

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7 月 22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3 月 18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5、6 條

109 年 7 月 17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、4、5 及 6 條

111 年 9 月 2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1、4、5 條

第一條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，設立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經本校核准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惟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身分報考者或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請領資格：

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(含)以內、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3.76(以 GP4.3 計)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、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及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者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獎勵名額以國科會核定之名額為原則；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，入學後按月核發，每月新台幣四萬元；至多請領四學年。國科會第一至第四學期每月提供三萬元，第五至第八學期提供二萬元，其餘由本校校務基金提供。本校提供之配合款經費來源不得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。

第五條 名額及審查程序：

各學院名額以全校申請國科會經費之比例計算為原則，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加權 150%計算。各學院可超額推薦，以 2 倍為原則。

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，教務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推薦單位、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評量、成效追蹤及遞補機制：

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後，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同意送本委員會核定後始具續領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。
- 三、受獎生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- 四、經本委員會核定不續發者。

前項停發之名額得依本辦法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。

本獎學金獲獎學生須參與本校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並提供畢業 3 年內職涯流向，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。

第七條 配合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